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第392-2期拍卖会参考资料

拍卖开始时间：2026年9月14日上午9时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网址：<https://ythpt.sg.gov.cn>)

序号	资产类别	地址	出租面积(m²)	租赁期限(年)	现状	竞买保证金(元)	竞价加价幅度(元/次)	租金起拍价(元/月)	备注
1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9号B座401	99.33m²	1至3	空置	3,000	50	400	1. 按现状出租，无装修期。 2. 该物业在租赁期内的维修、维护和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3. 该物业不得从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仓储和生产及其他一切违法经营行为。
2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9号B座502	83.8m²	1至3	空置	3,000	50	350	
3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9号B座601	99.33m²	1至3	空置	3,000	50	400	
4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9号B座701	99.33m²	1至3	空置	3,000	50	350	
5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9号B座702	83.8m²	1至3	空置	3,000	50	300	
6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9号B座802	83.8m²	1至3	空置	3,000	50	300	
7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9号B座901	99.33m²	1至3	空置	3,000	50	330	
8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北江路9号B座902	83.8m²	1至3	空置	3,000	50	280	
9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大德路31号（原陵南路3号）东4号车间内2号仓库	420m²	1至3	空置	10,000	100	2,100	

序号	资产类别	地址	出租面积(m ²)	租赁期限(年)	现状	竞买保证金(元)	竞价加价幅度(元/次)	租金起拍价(元/月)	备注
10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大德路31号(原陵南路3号)东1号车间	2555.72m ² (房屋1355.72m ² , 空地约1200m ²)	1至3	空置	40,000	500	11,000	1. 韶关市浈江区大德路31号(原陵南路3号)东1号车间, 房屋1355.72平方, 空地约1200平方, 按现状出租, 无装修期。 2. 该物业在租赁期内的维修、维护和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3. 该物业不得从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仓储和生产及其他一切违法经营行为。
11	商铺	韶关市浈江区大德路31号(原陵南路3号)东8号商铺	176.22m ²	1至3	空置	10,000	100	2,115	1. 该物业按现状出租, 无装修期。 2. 该物业在租赁期内的维修、维护和安全由承租人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3. 该物业不得从事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仓储和生产及其他一切违法经营行为。
12	仓库	韶关市浈江区大德路31号(原陵南路3号)东10号车间	600m ²	1至3	空置	10,000	200	3,500	
13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大德路31号(原陵南路3号)东204号宿舍	18.5m ²	1至3	空置	3,000	50	70	
14	房屋	韶关市浈江区大德路31号(原陵南路3号)东301号宿舍	18.5m ²	1至3	空置	3,000	50	70	

备注:

一、竞买人资格

- (一) 应是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并具备履行租赁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 (二) 无不良信用记录(意向竞买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截图, 意向竞买人应提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 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三) 无条件遵守拍卖限制性规定;
- (四) 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参与竞买的主体或情形, 以及已承租委托方统一管理物业存在违约行为的, 均不得参与本次竞价。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一) 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 个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公司及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法定代表人的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信用中国网相关截图；
4. 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第1或2项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5. 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二) 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须通过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核。

(三) 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在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四) 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竞买保证金规则

(一) 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我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二) 买受人所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与委托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并按规定缴齐相关租赁款项后，再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我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申请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四、现场踏勘：意向竞买人希望了解物业实地情况的，可自行或来电预约到拟竞租的物业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五、买受人确定方式：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六、优先权的行使：本次招租物业无优先权人。

七、竞价资料中的标的概况，仅供竞买人参考。竞买人应在竞租前索取资料和实地了解标的物的现状，资料不足部分，竞买人自行到有关部门查询，如还有异议，请于竞价前向委托方提出，未咨询或对标的物不了解而参加竞租的，责任自负。一经应价即表明竞买人接受该资产的一切现状（包括缺陷），竞得标的后买受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在竞价成交后再提出误差异议的，成交价不作调整，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民事责任均与我司、委托方无关。



八、成功竞得的物业有关事项

(一) 买受人须在成交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成交凭证》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 买受人须于成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支付拍卖佣金并领取《成交确认书》。逾期未付清者视为违约，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

拍卖佣金收费标准如下(分段累计)：

①成交价一年租金金额5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5%计算。

②成交价一年租金金额超过50万元至100万元的部分，按4%计算。

③成交价一年租金金额超过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按3%计算。

(三) 买受人须在网络竞价结束后第二天起的5个工作日内前往指定地点与委托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承租权，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 买受人在签订租赁合同时须按合同首年月租金标准的3倍缴纳履约保证金及相应的水电押金(住宅、房屋的的水电押金为500元，办公室、商铺、仓库的水电押金为1000元，若用水用电量等特殊情况下需视物业的使用情况再确定水电押金金额，合同期间履约保证金及水电押金不能抵扣应缴的费用)。

(五) 如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以不正当手段竞得承租权的，有权取消其竞得资格，收回竞买标的，买受人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委托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的权利。

九、特别说明

(一) 意向竞买人一经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即视为充分理解并遵守竞价须知及委托方《物业租赁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范本的约定，且已知悉招租物业的状况，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次标的出租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金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

(三) 出租标的过程中委托方无须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

(四) 物业移交：

1. 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的，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委托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并付清履约保证金及水电押金。

2. 非原承租人取得承租权的，委托方与原承租人清场完毕并将物业交还委托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该物业的清场和移交事宜由委托方负责，委托方按原承租人交还物业后的现状将物业交付买受人使用。如该物业原租赁合同租赁期满之日起90日内委托方未收回物业，则本次招标自行作废终止，买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在作废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原进款方式无息退还，买受人交纳的竞价会佣金在作废终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我公司无息退还，委托方与买受人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 竞买标的在成交后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按现状交付使用，如与相关说明存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六) 买受人取得物业承租权后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物业全部或部分转租、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否则委托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回物业。

(七) 租赁合同期满、终止或解除后，租赁物室内装饰、装修及加建建筑物无偿归委托方所有。租赁期间，因政府政策、市政建设、城市更新及委托方需要收回、征用、拆除或改造租赁物，委托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提前30日通知买受人撤场，委托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

(八) 租赁期间租赁物业的修缮责任及其他有关事项以公布的《物业招租竞价标的清单》《物业租赁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范本为准。

(九) 合同范本未达事项以《物业招租竞价标的清单》备注描述为准。

十、本资料最终解释权归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所有。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